

泗洪县临淮镇青姚线道路维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泗洪县临淮镇青姚线道路维修工程

合同编号：JSZC-321324-JHZY-C2025-0014001

发 包 人：泗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的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泗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泗洪县青阳街道长江路 7 号 邮政编码：223900
2	1.1.2.6	监 理 人：发包人委托。 地 址：将在监理合同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u>两</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10%</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5%</u> 。
6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点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7</u> 天。
9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0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u>每半年或一年</u>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u>√</u>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u> 。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3 </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u> </u> %签约合同价或 <u> </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u> 3 </u> %。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 3 </u> %合同价格，若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竣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3 </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3 </u>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3 </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u> 否 </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u> </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u> 否 </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u> </u>。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u> 两 </u>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 <u> 详见工程量清单 </u> 。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u>承包人自行投保。</u>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u>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u>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向项目所在地泗洪县人民法院起诉。</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补充第 1.6.6 款

1.6.6 采用初步设计招标的规定

(1)、采用初步设计进行招标时，在投标人中标后，施工图设计（或施工图变更设计）提交前，初步设计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一旦施工图设计（或施工图变更设计）提交，初步设计立即停止使用，施工图设计（或施工图变更设计）将替换初步设计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对初步设计中工程项目内容未作具体指示的，但在施工图设计（或施工图变更设计）中予以明确的，且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来讲是可以合理预计到的施工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不接受承包人对由此而提出的变更申请，而认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全部考虑这类因素。

(3)、施工图设计（或施工图变更设计）提交后，发包人将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重新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承包人中标单价重新计算确定合同价格，除非涉及施工方案必须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中标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单价的要求。

补充第 3.5.3 款

3.5.3

“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工程师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正缺陷外，还应配合经业主接受的其它承包人的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对施工有交叉、衔接的路基、路面基层、面层、交通及管道、涵洞、桥梁、防护工程等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做好交验、配合等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业主或总监理工程师的安排和协调，并

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临时停工等风险，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交叉施工时，相关单位要做好配合加强对成品的保护，避免施工污染，造成污染的由责任单位负责及时处理，如不能按期处理并达到规定标准，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处理，所带来的一切经费由发包人直接从造成污染的施工单位经费中予以扣除。

(6)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执行有关部门的用水、用电等管理，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列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结合我地区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

4.6.6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中标后，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负责人部，派驻原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发包人将对项目负责人、总工、安全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 1 天每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出勤不足 22 天的，每缺 1 天每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部人员，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投标人在本合同段中承诺的人员、队伍、机械设备应保证一旦中标后能按时进场，申请人一般不得变更承诺的人员、队伍、机械设备。如因故确需变更，则必须保证变更后的水平不低于原承诺，同时招标人保留对申请人的变更予以否决的权利。中标后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不得超过 3 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有

严重违约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予清场处理；若项目负责人、总工变更须获得发包人同意，且处以 5 万元/人的违约金，从计量支付中直接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项细化为：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本合同明确指出当发生下列“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之一，其影响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 桥梁钻孔灌注桩地质发生局部变化；
- (2) 结构物挖基土质发生变化；
- (3) 地下障碍物；
- (4) 工程越冬覆盖及保护措施；
- (5) 阴雨天气的影响。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本款补充 5.3.3 项

5.3.3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如发包人 or 地方政府需要不须拆除的，经友好协商，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or 当地政府，其善后事宜及费用承担相应转让。

本款补充 6.5 项

6.5 沿路线方向的施工便道、便桥

为便于施工车辆畅通行驶，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和为满足工程需要，在本项目永久性征地范围以外修筑新的施工便道、便桥或利用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地方道路。在施工期间加强养护和维修，保持路况良好，行车安全，确保晴天无扬尘、雨住即可通车，不影响正常施工。

本款补充 6.6 项

6.6 临时工程用地

各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不单独计量，应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投标人应按格式要求填写临时用地计划表。

临时工程用地的租用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相应费用打入投标单价中。临时设施、预制场地等所需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临时

用地在租用期满时，承包人应自费清理并恢复至可耕种状态。

本款补充 6.7 项

6.7 临时供电设施

临时供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包含在各施工项目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7.5 项细化为：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合同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设置航标等确保船只安全通行，并将办理桥梁施工许可证、设置航标、航道管制等费用打入投标报价；凡是合同段内含有跨铁路地段，承包人应作好与铁路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及采取的措施，承担由于铁路而影响施工的风险；凡含公路路段，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制定详细的施工路段交通管理方案报发包人路政管理部门批准，并设置必需的交通安全标志及加强人员管制。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在施工路段所发生交通事故的任何损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诉讼费、收费和其他开支。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 测量放样

本款补充 8.2.3 项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工程师核查。

补充第 10.5 款

10.5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对本工程项目总体计划和分阶段计划的调整,以及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对加强工程管理、加快工程进度和确保工程质量等方面提出的有关要求。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所进行的进度计划调整,承包人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发包人将不另考虑。

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对工程实施的承诺以及完成工程的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若发现承包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或未完成发包人制定的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各合同段的工程任务进行调整,如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无力完成某项工程(包括进度、质量等方面),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将采取切割、指定分包、指定转包等措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包括增加相关费用)。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本款补充 11.1.3 项

11.1.3 由于征地、拆迁、地方矛盾干扰等因素会给施工带来影响,可能造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在一定时间内有所推迟,请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充分考虑此影响,提出具体施工方案,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增加机械设备、人员、资金投入等措施,以确保本合同全部工程在发包人招标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对项目数量变更及增加项目所

引起的合同工程变更，由总监理工程师决定是否对该工程建设工期进行调整。十分特殊的情况协商解决。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第一自然段后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工程所在地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的统计资料、以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条件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3.工程质量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

13.4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工程的施工，加强质量管理，按照最新部颁《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保证本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本款补充第 13.7 项

13.7 施工过程中现场的清理

挖方、弃方（包括淤泥、表土等其他废弃物）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污染环境、堵塞河道，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费用。其中表土在回填土方时应尽量加以利用。

沿线边沟、涵洞完工后要进行清理疏通，保证不影响排水和灌溉。

桥梁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需对河道进行清理并恢复至原状。拆除及挖除工程遗弃的废料及非适用材料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纠纷和费用。

取土坑(如有)在工程结束后应自费清理成图纸规定的或有规则的形状，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和费用。

老路挖除后的垃圾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弃放地点，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和费用。

补充第 14.5 款

14.5 材料质量、外购半成品构件、外租拌合站预制场的控制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

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和外购半成品构件、外租拌合站预制场的规定如下：

1、实行准入材料

发包人对用于本工程所需的重要的、特殊的物资如沥青、钢材、钢绞线、水泥、桥梁伸缩缝、桥梁特殊支座等，实行市场准入管理。预应力锚具、涵管等成品的订货，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

2、其它材料

除上述规定的材料外，其余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4、外购半成品构件和外租拌合站预制场的选择确定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

在 15.1 款增加：

本项目合同采用单价承包、总量控制、按实计量的方式，凡实际工程数量与工程量清单数量不一致的分项工程需办理变更手续。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 15.4.4 项

15.4.4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情况，严格控制，按程序履行手续。因图纸设计问题产生的变更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履行手续，因项目所在乡镇（街道）要求产生的变更由发包人履行手续。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金额，应首先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监理工程师认为适合的单价作为估价的依据。如果不能这么做，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发包人组织实施的其他合同段有合适的单价，也可以作为估价的依据。如果仍然不合适，则由监理工程师、招标代理、承包人以采用编制工程限价同样的编制标准编制单价为基础，结合中标价格水平（较定额价格下降的幅度）和市场行情，协议一个合适的单价或总额价并报发包人批准。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则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情况在报发包人批准后，定出

他认为合理的单价或总额价，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如果此单价或总额价一时不能议定，监理工程师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作为暂付帐款列入根据第 17 条规定签发的中期支付证书中，待议定后在其后的中期支付证书中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次项目不调差。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删除原通用条款（1）～（6），修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提供的工程量，不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或只须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但将作为实际计量的控制值，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此控制值不得调整：

-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设计比较存在错误或遗漏；
- 2) 设计本身存在错误、遗漏；
- 3) 设计变更。

有关的遗漏、错误由工程师按 15 条规定纠正。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时间

本款补充第（5）项

（5）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10%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同比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时，付至工程计量价款的 40%；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时，付至工程计量价款的 64%；工程完工后付至工程计量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余款待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6）本工程的竣工结算价款需经审计部门审计，经审计后的金额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凡承包人所报价款高于审计部门审核价 5%以上时，工程审计费的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竣工清场

本款补充 18.7.3 项

18.7.3 在全部工程竣工之前发给的关于永久工程任何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不应认为是证明任何需要恢复原状的场地或地表面的工作已经完成，除非该移交证书对此有明确的说明。

第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按照合同约定，费率见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修改为：

按照合同约定，费率见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

22.1 承包人违约

在 22.1.1 款（1）～（7）后增加（8）～（10）

（8）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9）承包人违反第 15.1 款规定，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未能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时间进场。

（10）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在 22.1.2 款（1）～（3）后增加（4）～（6）。

（4）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5）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6）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款后增加一自然段如下：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第 25 款

25.1 试验的配合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投标总价中，不在另行支付。

25.2 路基与路面面层的交接

若路基工程与路面工程不属于同一个承包人实施，则承担前、后道工序的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监理单位一起对前道工序进行验收，一旦后道工序施工单位接收前道工序，即承担起其养护等相关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后道工序施工单位的合同价格之中，并不得再就路基沉降等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后道工序施工单位对前道工序的平整度、横坡度等平面线形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以及局部质量不合格等进行的处理（平整、凿除、增补材料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前道工序施工单位承担。对赔偿计算方法如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由总监理工程师决定，并从前道工序施工单位计量支付以及其他应付经费中予以代扣。

25.3 路面的有关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4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江苏省或本市公路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会提出一些比范本中技术规范要求高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执行这一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

入投标报价中。

补充第 26 款

26.1 有关质量控制

在编制标书时，投标人对下列几项要作出明确阐述：

（1）对于桥梁、涵洞、通道等构造物砼浇筑工程，地面以上外露结构物的模板必须使用定型整体模板，保证砼外观质量。

（2）明确工程质量合格的具体措施，建立详细的质保体系，并达到发包人满意程度，确保本工程质量等级达合格。

（3）标书中需填写进场的人员、技术人员（内容包括姓名、工作经历、身份证号码、有关证书、进出场计划等）及机械设备、检测设备清单（内容包括型号、功率、功能、编号和进出场计划等），并提供上述资料以备检查。签定合同之前发包人将逐项予以核查，若在规定期限内中标单位未能将标书中所列人员、设备组织进场，发包人将根据违约程度收取违约金直至没收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规定选择下一投标人。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等投入，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4）详述钻孔灌注桩施工泥浆排放的具体措施，以使不进入河道、取土坑等处且不污染环境，并将泥浆排放、污染、赔偿等相关费用打入报价中；对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26.2 拆除工程施工队伍资质及有关规定（如有）

老桥拆除由中标单位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当中标单位不执行此要求或拆除工作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中标单位所选择的拆除队伍不具备老桥拆除能力时，发包人有权替中标单位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及能力的拆除队伍，相关费用发包人将按实际价格由中标单位的工程计量款中扣除并支付给拆除单位。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施工安全管理系统，开展全面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部、建设部等有关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管理的法规与文件。

承包人具体应做到：

（1）在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向发包方报送桥梁拆除施工组织设计，桥梁拆

除手工制作设计包含拆除顺序、拆除机械、劳力组织、工期计划、管理措施、安全防范措施等，并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老桥拆除部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工艺必须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有关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工艺论证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进行桥梁拆除垃圾清运等施工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有关规范、操作规程执行，并按设计图纸的要求做好施工监控。

(3) 在桥梁拆除过程必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承包方的专职安全人员和拆除技术人员必须管理到位，不得擅自离岗，并向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和施工技术交底，督促拆除人员按章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4) 在桥梁拆除过程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除按拆除方案执行外，特别要注意水中跨、毗邻其他建筑物、人流量较大的部位拆除的安全措施。

(5) 对全桥岸上部分要进行围挡封闭，并按规定挂安全网和设置警戒线等，已进行拆除的构件每日至收工时不得有残留，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房屋安全拆除。

(6) 应保护拆迁区及其周围地上地下的电力、通讯（网络）、给排水、文物、公共设施，严禁擅自处理。所有需拆除的管线、公共设施等，应在发包人的协调、指导下处理。

(7) 桥梁拆除的所有物料（除建筑垃圾和废料）归承包人所有，建筑垃圾和废料由承包人负责处置，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在桥梁拆除过程必须接受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补充 27.1 款

27.1 履约考核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将按省、市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考核结果计入承包人的信用档案。

因工程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制定对工程进度和质量考核的细则和相应的经济处罚措施，违约金从工程计量款中扣除。

27.2 土源

除利用土外，本项目缺土量不单独列项，缺土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外购运距，

投标人自行购买，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7.3 以下违法行为纳入本项目合同管理

一、串通投标行为

1、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检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2、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3、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需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未按上述 1、2、3 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二、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在合同条款中载明：

1、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指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2、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3、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转变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行政监管部门对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进行考核监督管理，核

查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与与承包人之间有无合法的人事和社会保险关系。对县重大工程项目实行人脸识别考勤。

5、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合同约定（不低于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需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对认定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项目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人改正，没收违反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违约金。

（2）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人给予罚款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金。

（3）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人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不良行为记录期内不得参与工程招投标，不得承接新的建设类业务，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加强日常监管。

三、补充内容

1、各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现场，现场挖除后的建筑垃圾和废料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处置，并保护好沿线所有树木及绿化，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费用不单独计量，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在签订合同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投标书中出现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如承包人拒绝调整，且无充足理由，则视为放弃中标。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施工合同协议书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泗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助力本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服务大局，经公开招标，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负责实施泗洪县临淮镇青姚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要求，结合工程建设管理实际，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顺利推进，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范围：泗洪县临淮镇青姚线道路维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破碎老路水泥板、挖除老路路基、石灰碎石土、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沥青封层、警示桩、标线。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合同依据

(1)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152号；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意见》（苏政发〔2013〕27号）；

(3)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66号；

(4) 《关于对农村公路及农桥建设实施质量监督的通知》洪农路办发〔2014〕10号）；

(5) 《泗洪县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绿化工程实施导则（试行）》（洪农路养管〔2017〕1号）；

(6) 《泗洪县交通重点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7)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8〕33号）。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标文件、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

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合同工期

工期为开工之日起 50 日历天，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的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合格的标准。

6.项目负责人

承包工程项目负责人：王迪云。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证书注册编号：苏232060900086。

7.工程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玖佰陆拾捌元陆角捌分（¥1000968.68 元）（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8.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10%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同比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时，付至工程计量价款的 40%；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时，付至工程计量价款的 64%；工程完工后付至工程计量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

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余款待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9.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2）发包人负责施工清障、环境保障及矛盾协调处理。

（3）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工艺，发包方应提供经审查批复的正式施工图，协调县农路办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明确工程管理要求；要求监理及发包人代表对关键工序进行现场把控指导，对建筑原材料进行考察把关，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4）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按照《泗洪县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及《泗洪县 2018-2020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导则》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所发生的工程量进行检查、督促、审核把关，及时上报工程内业资料，履行工程款拨付手续，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程决算审计工作。

（5）安排分管领导、农路站长以及人大、政协委员、老党员等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对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旁站、把控，做好监督与确认，对有疑义的质量问题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评定。

（6）协调县农路办、监理组及施工单位对原材料联合检测把关，特别是商品混凝土质量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二）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投标约定，接受标后履约考核与检查。

（2）按照经审查批复的正式施工图进行施工，进场前履行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程序。

（3）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监理组及发包人代表和县农路巡查人员工作，接受现场监督与管理。

（4）承包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保护环境。

（5）承包人应科学组织施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按进度、质量、工序和工艺要求排出合理工期。做好项目施工各环节自检资料收集整理、完善归档工作

并申请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

(6) 承包人必须及时上报相关报表、施工资料等材料。认真做好施工计量申报及工程决算送审等资料。

(7)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竣工验收时本合同段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 5% 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的原因，不能保证施工质量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10. 违约处理

(1)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开工之日起 50 日历天，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如遇阴雨天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工期可以顺延，但必须以监理记载为依据。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直至扣除 10% 签约合同价。无故延误工期 30 日以上，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人员、机械到位并满足施工需要，否则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抽检材料不合格强行用于施工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对其企业信用上黑名单；违反相关施工程序或未经检测合格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责令整改到位；施工完毕后，如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已拨付工程款将退回，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部应积极配合驻地监理组、质检中心、质监站及省市综合执法检查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如项目部拒绝检查或以不正当理由推诿的，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 承包人要以“文明工地”标准规范施工现场，对施工现场杂乱无序且经口头督促整改无效的，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6) 承包人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 5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发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相关规范组织竣工验收。

(7)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2)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发包方四份，承包方二份，代理机构备案二份。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以

2025 年 4 月 15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继云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泗洪县临淮镇青姚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泗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泗洪县临淮镇青姚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

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泗洪县临淮镇青姚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发包方四份，承包方二份，代理机构备案二份。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15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泗洪县临淮镇青姚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泗洪县临淮镇青姚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泗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发包方四份，承包方二份，代理机构备案二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以*

2025 年 4 月 15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迪云*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三：

“七公开”合同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实施意见通知》（苏交公{2016}4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公路管理，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为我县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作顺利实施，保障农村公路健康有序发展，泗洪县临淮镇青姚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泗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七公开”合同。

1.建设计划公开。省、市、县（市、区）、乡（镇）、村农村公路建设计划按层级公开。

2.补助政策公开。公开农村公路建设资金补助政策，包括县、乡、村道及危桥改造、安全生产防护工程等项目的补助标准和资金。

3.招标过程公开。符合招标条件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公开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招标方式、标段划分、中标结果、监督机构等。

4.施工过程公开。公开工程概况、施工许可、参建单位（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及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控制、进度控制、主要投入设备、原材料等信息。

5.质量监督公开。公开质量管理单位或监督机构、主要职责、质监负责人、联系方式、检查结果等。聘请村民监督员的，相关信息也同时公开。

6.资金使用公开。公开建设资金筹措、资金来源、资金到位、拨付情况等。

7.工程验收公开。公开工程验收方式、评定结果、竣工验收鉴定结果等。

以上内容为“七公开”全部内容，签订此合同，以资互相监督，互相遵守。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发包方四份，承包方二份，代理机构备案二份。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以

2025 年 4 月 15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迪云

2025 年 4 月 15 日

